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121019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(110 至 111 年度)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。
- 三、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。
- 四、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。
- 五、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。
- 六、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。
- 七、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。
- 八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。
- 九、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。
- 十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。
- 十一、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。
- 十二、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。
- 十三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鍾召集委員佳濱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恩邦 23585571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

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、文化部部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 分機 1778)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 25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n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
四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